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保管人，未繳足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1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 年1月17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